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

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自治区地下水位变化情况的通报

各地、州、市水利（务）局，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，自治区水文局，厅直属各流域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区地下水位变化通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水办〔2020〕346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自治区地下水位变化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据新疆国家级地下水基本监测站水位监测成果，2023 年第一季度地下水位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平均下降 0.66m，总体处于下降状态。参与通报的 13 个地（州、市）中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、昌吉回族自治州、塔城地区东三县、乌鲁木齐市、吐鲁番市地下水位严重下降，降幅超过 1 米；哈密市、克拉玛依市地下水位相对下降（ $-0.5\text{m} < \text{水位降幅} \leq -1.0\text{m}$ ）；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下水位保持相对稳定（ $-0.5\text{m} \leq \text{水位变幅} < 0.5\text{m}$ ）；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下水位上升（水位变幅 $\geq 0.5\text{m}$ ）。

二、地下水位严重下降的县（市、区）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（下降 2.20m）、奎屯市（下降 1.90m）、

奇台县（下降 1.84m）、吉木萨尔县（下降 1.71m）、库尔勒市（下降 1.69m）、鄯善县（下降 1.61m）、阜康市（下降 1.59m）、呼图壁县（下降 1.56m）、乌苏市（下降 1.29m）、昌吉市（下降 1.20m）、沙湾市（下降 1.18m）、焉耆回族自治县（下降 1.15m）、乌鲁木齐市（下降 1.06m）。

三、地下水位相对下降的县（市、区）

岳普湖县（下降 0.94m）、高昌区（下降 0.92m）、库车市（下降 0.91m）、和静县（下降 0.87m）、克拉玛依市（下降 0.87m）、和硕县（下降 0.82m）、伊州区（下降 0.65m）、托克逊县（下降 0.62m）、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（下降 0.60m）。

请地下水位严重下降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，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研究提出具体措施，遏制地下水位严重下降的趋势，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。

水利厅将按照《新疆地下水位变化通报方案》，对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指导。

- 附件：1.自治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地（州、市）地下水位变化情况
- 2.自治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县（市、区）地下水位变化情况
- 3.自治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县（市、区）地下水位变化情况通报代表站水位同比变幅统计表

联系人：李绅

联系电话：15214803836

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



附件 2

自治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县（市、区）地下水位变化情况

排序	县（市、区）	代表站数 （个）	水位同比变幅 （m）	变幅标识
29	和静县	3	↓0.87	橙

附件 3

自治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县（市、区）地下水位变化情况
通报代表站水位同比变幅统计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站名	位置	地下水位 同比变 幅（m）
351	和静县	查汗通古南路	和静镇黄水沟水管所院内	-1.37
352	和静县	协比乃尔布呼村	协比乃尔布呼乡协比乃尔布呼村水管所院内	-0.77
353	和静县	21 团 11 连	21 团 11 连连部	-0.47